

國立臺南大學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，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施測前，應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調相關單位，就施測期間及方式妥為規劃後，通知教師及各開課單位。
- 三、各開課單位應於教學評量施測期間，安排專人宣導及鼓勵學生填答，掌握各課程填答情形，積極提升填答率，並得自訂獎勵方案以資推廣。
- 四、各開課單位得協調授課教師，安排系所助理前往各班，引導修課學生利用電子設備線上填答。
- 五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得就教學評量填答率績優之班級及系所，考量年度經費及預算，訂定獎勵計畫，依行政流程簽請核准後，頒發獎狀、獎金、禮券或獎品，以鼓勵宣導專人。
- 六、各專、兼任教師應於教學評量施測期間，宣導及鼓勵學生填答，積極提升填答率，並可預留時段，引導學生利用電子設備線上填答。
- 七、教師當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平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，且評量分數平均達「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」之決議標準者，由本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；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得考量年度經費及預算，訂定獎勵計畫，依行政流程簽請核准後，頒發獎金、禮券或獎品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